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赎回价格：100.05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 元 / 股）的 130%，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姓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 元 / 股）的 130%，已满足“百姓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共 5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40% × 53/365=0.058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58=100.058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百姓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百姓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姓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含当日），“百姓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60.0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1,235,578 股，限售流通股 17,945,266 股，共持有公司 99,180,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医药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733,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9,180,844	34.52%	IPO 前取得：81,235,57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45,2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9,180,844	34.52%	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集团间接持股
	陈秀兰	5,733,600	2.00%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4,914,444	36.5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秀兰	3,066,921	1.08%	2018/7/25~2018/11/19	59.70-78.75	2018 年 4 月 2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33,600 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33,600 股	2020/5/14~2020/8/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即医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老百姓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老百姓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老百姓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2、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即谢子龙、陈秀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的老百姓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老百姓股份所得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老百姓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医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六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49,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3,923.54	85.78	861.69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5,040.15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3,590.08	13.92	174.77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88.59	51.00	82.07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1.28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352.33	17.58	10,096.96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5,082.00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27.25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76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91
合计		244,612.67	-	21,534.84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优化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大洋”）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A 幢 445 室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方小琴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鸿图大洋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鸿图大洋总资产为 25,438,397.87 元；净资产为 25,407,118.45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13,452.99 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管理费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的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黄奕鹏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黄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该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奕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奕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7,500	0.13%	IPO 前取得：33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奕鹏	112,500	0.04%	2019/9/24~2019/9/24	8.75-8.79	2019-4-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奕鹏	不超过：84,375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375 股	2020/6/1 ~ 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黄奕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诺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黄奕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能否获得上述书面核准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